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公佈 涉及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律糾紛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律糾紛；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佈(「季度更新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季度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季度更新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公拍網(上海市拍賣行業協會設立的網上公拍平台)得悉，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就建議拍賣上海靜安擁有的4號地段地皮發出通知，該地皮佔地合共19,800平方米，位於上海協和城二期南部，已抵押予平安大華委託貸款作為擔保(「擬拍賣」)。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就4號地段地皮於公拍網放拍提出異議，同時已就擬拍賣進行行政起訴(「該起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得悉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通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因該起訴進行中，故不應進行擬拍賣。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從公拍網得悉，擬拍賣已按原定計劃進行，並顯示4號地段地皮已經按人民幣2,468,390,000元(即就擬拍賣所列的起拍價)出售。本公司得悉，擬拍賣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付購買金餘額，但明白需要待簽定新的土地使用權出售合同方會完成購買。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就撤銷通過擬拍賣出售4號地段地皮提出申請。倘本公司成功爭辯擬拍賣，則本公司相信其可合理預期根據擬拍賣出售4號地段地皮將予推翻。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積極就擬拍賣作出爭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擬拍賣的重大發展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Shih Chang, George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及Garry Alides Willinge博士。